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城规划区地下水开采

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城规划区地下水资源，保障县城和市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区范围采用机械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县城规划区是指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城及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城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县城规划区的具体范围，按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确定。本规定所称地下水是指以各种形式存在于地壳岩石或土壤空隙（孔隙、裂隙、溶洞）中的水。河床渗透水属地下水范畴。

第三条　县城规划区地下水开采的管理工作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主要负责县城规划区位于当地的地下水开采规划、取水许可的实施、监督和地下水开采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核工作。

第四条　县城规划区地下水补给少，过量开采地下水容易发生地下塌陷，必须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地下水开采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开发、科学利用、严格保护的方针，并坚持采补平衡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可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要改造工艺，积极采用节水技术和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排量，大力开展节约用水，杜绝浪费。

第六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流域或者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保亭县县城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县城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本县县城规划区地下水年度计划开采总量、井点布局和取水层的确定必须符合县城规划要求和本县的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取水许可不得超过本县县城规划区地下水年度计划可采总量，并应当符合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的要求。

第八条　在县城地下水超采区，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不得扩大取水。禁止在没有回灌措施的地下水超采区取水。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各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在本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自来水供水管网已覆盖的区域，严格限制单位和个人使用自备水源。对经有关部门论证认定存在因抽取地下水会产生地质灾害的地区，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封填现有水井，并不再审批新建自备水源。对自来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在接通自来水管道前，可保留取用地下水的取水井；在自来水管道接通后，按前款规定处理。自来水供应企业，要为封填地下水井的单位、个人安装供水管道，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十条　对确实需要使用县城规划区地下水的，应先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办理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水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取水许可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提出取水许可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二）取水起始时间及期限；

（三）取水目的、取水量、年内各月的用水量、保证率等；

（四）申请理由；

（五）水源及取水地点；

（六）取水方式；

（七）节水措施；

（八）退水地点和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以及污水处理措施；

（九）应当具备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申请取用县城规划区地下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一般不予审核同意；

（一）县城供水管网已覆盖的地区；

（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不到40%的；

（三）地下水已严重超采，地面已明显出现沉降的地区和地质灾害易发生的地区（易发生地面塌陷、沉降，岩溶发育强烈的区域等）；

（四）地下水已受到严重污染的地区；

（五）县城商业区和旧城的居民密集区；

（六）影响建筑物安全的地区；

（七）县城集中供水水源地的防护区和县城规划确定的公共供水水源发展区；

（八）其他不宜取用地下水的地区。

第十三条　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查批准并取得取水许可证的，载入取水许可登记簿，定期公告。

第十四条　对取水许可申请不予批准时，申请人认为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因自然原因等需要更改取水地点的，按重新取水许可办理。

第十六条　取水许可证不得转让。取水期满，取水许可证自行失效。需要延长取水期限的，应当在距期满九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原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七条　持证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持证人应当在每年开始取水前向取水井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报送本年度用水计划，并在下一年度的第一个月份报送用水总结。

持证人必须安装计量设施，按照规定填报取水报表。县有关部门检查取水情况时，持证人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取水的；

（二）未按规定装置计量设施的；

（三）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

（四）拒不执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

（五）将依照取水许可证取得的水，非法转售的。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取水。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许可证的，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２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取水，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取水许可证及取水许可申请书的格式，按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样式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